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發

原 告 吉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宥璿

被 告 吳信漢

追加被告 台南市私立新光暉幼兒園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信漢

追加被告 吳瑞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許聲請人取得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1號卷宗掃描之電子卷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，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得為之。次按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；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卷宗；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參加

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61條本文、第242條第1項、第6項亦有明定。是參加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自得敘明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交付卷宗掃描之電子卷證。又本標準所稱電子卷證，指經由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，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卷證檔案；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，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，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3條、第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參加人，該案雙方當事人已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當庭和解，惟聲請人就本件工程糾紛，尚有責任歸屬未獲釐清，爰聲請複製一、二審全部卷宗(如有其他卷宗合併聲請之)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原告吉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乙○○；及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1號追加之被告即被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均不同意聲請人閱覽卷宗，有民事陳報狀、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、33、35頁）。然查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6號審理時主張：因反訴被告即原告吉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抗辯工程所生之瑕疵，係聲請人於鄰地施工所致，聲請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對聲請人為訴訟告知，此有民事請求告知訴訟狀在卷可稽（見108年度建字第16號卷一第397至398、423至425頁）。聲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09年7月9日到庭，嗣於同年月17日具狀參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6號民事訴訟，而原告吉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參加訴訟乙事，亦未爭執聲請人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情形。嗣前開民事案件判決後，原告吉旺營造

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1號追加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丙○○為被上訴人（見110年度建上字第1號卷一第77、313頁），而聲請人於二審亦參加該訴訟程序，並兩造達成訴訟上和解時在場參與，此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1號事件卷宗及和解筆錄即明。

(二)聲請人既為前開事件之參加人，就108年度建字第1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復已敘明就該工程糾紛，尚有責任歸屬未獲釐清等情，其聲請複製108年度建字第1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一、二審卷宗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取得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1號卷宗掃描之電子卷證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駱映庭